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9.11.11 星期一
本版编辑：王健生 Email：crdzbs@163.com 热线：(010)56805071

2019年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次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债券名称为“2019年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19长沙含浦债01”，品种二债券名称为“2019年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简称“19长沙含浦债02”。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债券品种规模：本次债券按担保主体不同分设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次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品种一：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品种二：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同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同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次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该权登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且发行人兑付本息时，按品种一和品种二实际募集规模的比例在品种一和品种二之间分别进行兑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万元。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一）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九、发行范围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次债券品种一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级别为AA+，品种二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债券人/被担保人	简称	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简称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5亿元
本次债券	简称	19长沙含浦债01、19长沙含浦债02
	期限	7年期，附第3年末、第4年末、第5年末、第6年末、第7年末分别偿还本金20%的发行人赎回权、投资者回售权、利率调整权
	担保方式	品种一：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募集说明书	简称	2019年长沙含浦科教产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简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	简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简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简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人/被担保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简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被担保人资信评级机构	简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简称	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简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资信评级机构	简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	简称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简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担保人资信评级机构	简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简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简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开证券	简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简称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报	简称	中国证券报